**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進度管制總表**

**附表2**

附件1

**一、填報機關：金門縣消防局**

**二、統計期間：** 102/11~106/1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水源不足地區** | **欲增設水源數** | **預計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** | **完成期限** | **完成使用勘驗** | **完成率(％)** | **備註** |
| 本局所有水源不足地區共計34處，略以說明：其中3處附近200內已設有消防栓，提請解除列管，另有8處增設水源較為困難，本局已函請水廠重新規劃增設消防栓，其餘23處已完成12處，自來水廠將逐步進行增設工程，並報本局列管。 | 地上式消防栓 | 共22支 | 目前已完成11支項次22雖已設置完成，然水廠表示尚未完成驗收，請本局暫不列管使用107年12月底前完成7支108年12月底前完成4支 | 108年12月31日 | 11支 | 50％ |  |
| 地下式消防栓 | 共○支 |  |  | ○支 | ％ |  |
| 蓄水池 | 共1處 |  |  | 1處 | 100％ |  |
| 游泳池 | 共○處 |  |  | ○處 | ％ |  |
| 深水井 | 共○處 |  |  | ○處 | ％ |  |
| 其他水源 | 共○處 |  |  | ○處 | ％ |  |

備註：

1. 請於107年1月5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署(請附網站截圖影本)並公布於貴局網站。
2. 「預計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」請填寫規劃進度；「完成期限」以近期(1至2年)能完成為主，未限制完成期限。
3. 有列「其他水源」者，請於「備註欄」說明增列水源種類及數量合計情形。
4. 增闢替代水源種類：指蓄水池、游泳池及深水井及其他與報署「消防水源」公務統計報表定義一致。
5. 完成率：「已完成設置數」除以「欲增設水源數」。